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1-440113-04-01-540797		
投资项目名称	番禺区中心医院综合应急大楼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番禺区中心医院综合应急大楼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番禺区桥南街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番禺区、番禺区中心医院各 5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 拟新建一幢 13 层综合应急大楼，总建筑面积约 11215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67154 平方米(含跨河连廊 1454 平方米)，设置 300 床综合医院、应急用房、科研教学用房及相关配套，建筑高度约 59.9 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5000 平方米，3 层地下室，设置车库、设备用房及业务用房。拟新建跨河连廊约 1454 平方米。拟对原有传染病科、发热门诊进行建筑立面及室内的装修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6959 平方米。具体规划形态、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及功能组合，在满足设计任务书和相关规范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优化调整，需要重点考虑东西区的整体联系及平急转换方案。建设内容包括设计范围线内的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医疗专项工程，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绿化、主供配电、污水处理等工程。</p>		
招标内容	<p>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2.7.1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根据基础资料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2.7.2 工程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剪切波速实验、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检测、控制点购买等）和超前钻工作（如有）等工作，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2.7.3 工程设计内容：征地红线范围内（市政道路除外）的总平面方案、配合处理红线外跨市政路连廊及地下室连通设计、管线综合规划设计、所有单体建（构）筑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基坑开挖及基坑支护）、抗震支架深化设计、绿色建筑二星或以上设计、人防、消防、卫生防疫、防雷、围墙、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建筑、构建建筑信息模型（BIM）及 BIM 现场的应用与优化、燃气、节能、环保、施工用地围蔽设计、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施工现场指导监督和配合服务、相关报建（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环评、水保、绿色建筑标识等）配合、规划报建及方案报建所需的电子报批文件编制、结算配合服务、保修配合服务，提供竣工图编制所需电子文件及竣工图审核等保证本项目正常投入运营所需的其他发包方认为会纳入的其他专业设计。【注：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新建主体建筑、附属设施的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包括基坑及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电气[含外电接入（需设计接至主管部门指定接入点）、永久用电（含报装工作）、绿色建筑二星级或以上标准设计、建筑内部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动力、照明配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智能化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逃</p>		

	<p>生指示系统、防雷及接地、充电桩等，室外配套工程配电和照明工程（含泛光照明），无障碍工程、电力等管线综合平衡等]、装饰装修（含室内装修）、给排水、空调通风、燃气系统、厨房工程、标识系统[如户外/楼宇（建筑出入口标识、道路指引标识、服务设施标识、公示牌制作等）、楼层、各功能单元标牌、门牌、窗口牌等]、建筑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机房工程、环保工程、幕墙工程、泛光照明、消防、防雷、人防、电梯、土方平衡、柴油发电机房深化设计、室外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道路及广场工程、围墙及大门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专业和专项设计。在用地红线内周边为保证项目在生产建设、使用运作期间的安全所必须采取的措施，所需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支护（2）场地土石方平衡（3）开展本次设计所必需的由政府、设计方自行组织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专家评审均属于设计单位工作范围，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外水、外电等设计分包应征求当地主管单位意见，分包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p>
<p>工期（交货期）</p>	<p>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服务期限： ①岩土工程勘察：招标人通知勘察单位进场后，10 日历天完成工程勘察（初勘），20 日历天完成工程详勘； ②地形测量：招标人通知勘察单位进场后，10 日历天完成地形测量； ③地下物探测：招标人通知勘察单位进场后，10 日历天完成地下物探测； ④其它勘察成果：按本工程进度要求提供，不得耽误项目推进工期。 设计服务期限： ①方案深化设计成果：招标人通知设计单位开展方案深化设计工作后，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②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方案深化设计成果通过有关审查后，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③施工图设计成果：初步设计通过有关审查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含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的时间）；</p>
<p>最高投标限价</p>	<p>人民币 2369.64 万元</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是</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p> <p>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仅限香港企业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提供），按国家法律经营。</p> <p>3.3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资质证书：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岩土工程专业甲级，或具有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相应的勘察资质或设计资质要求。

[注释] 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4、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但符合本公告要求独立参加投标条件的香港企业，可按本公告要求独立投标。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54.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54.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资格。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1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3.6 投标人委派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勘察）专业负责人均需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①注册执业资格（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相应注册执业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资格；②本专业（含相近专

业)高级技术职称;③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专业工作年限从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起计)。

注:(1)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2)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1月)信息的,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3)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4)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投标人自行如实声明,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提交声明)。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须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双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合作设计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10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 1 的格式及内容签署并盖章《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 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a href="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a>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 年 2 月 8 日 00:00:00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29 日 11:00:00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29 日 10:00:00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4 年 2 月 29 日 10:00:00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日程安排表）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 8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3485889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西路 36 号 3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3711112999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489222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